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27 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士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20 人，代表股份 236,369,2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97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29,856,2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26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116人，代表股份6,513,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5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232,143,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22%；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7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74%；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1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232,143,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22%；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7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74%；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1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表决情况:

同意 231,391,8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42%; 反对 4,977,3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7%;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6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290%; 反对 4,977,3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695%;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231,391,8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42%; 反对 4,977,3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7%;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6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290%; 反对 4,977,3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695%;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3,5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65%; 反对 2,256,7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47%; 弃权 1,95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3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703%; 反对 2,256,7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898%; 弃权 1,959,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39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表决情况：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范时杰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594,300 股。

同意 231,549,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77%；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2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74%；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1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232,143,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22%；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7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74%；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1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曲咏海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宣读了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东春律师、石庆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